

# B3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# 信息披露

## 第一节 重要提示

1.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1.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1.5董事会对本次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:2025年上半年度,公司实现净利润63,165,834.97元,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8,242,617.28元。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,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拟以160,000,000股普通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(含税),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,000,000.00元(含税),占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5.99%,不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### 2.1公司简介
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世茂能源	600028	无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姓名 吴建刚

电话 0674-62078877

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

电子邮箱 wujianjiang@shimaoenergy.com

### 2.2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(%)
总资产	1,472,234,702.76	1,570,542,003.01	-6.2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310,446,304.23	1,375,279,469.26	-4.71
本报告期 上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157,000,126.70	184,847,069.39	-15.03
营业收入	71,482,641.05	78,236,940.88	-8.6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3,165,834.97	67,656,771.38	-6.6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0,333,656.67	74,444,386.42	-32.3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8,297,362.13	102,696,676.23	-23.7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80	5.20	减少0.40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9	0.42	-7.14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9	0.42	-7.14

2.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 (%)	持股市值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	质押、标记已冻结的股份数量
宁波世茂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0.00	96,000,000	0	无
宁波茂源贸易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75.00	12,000,000	0	无
李春华	境内自然人	3.76	6,000,000	0	无
李忠铭	境内自然人	3.76	6,000,000	0	无
范祖康	境内自然人	0.64	986,000	0	未知
MORGAN INTERNATIONAL PLC	境外法人	0.30	476,884	0	未知
周伟	境内自然人	0.26	411,700	0	未知
徐晋哲	境内自然人	0.24	360,900	0	未知
UBS AG	境外法人	0.19	302,446	0	未知
施卫国	境内自然人	0.19	300,000	0	未知

2.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2.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### 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,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,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诉讼、仲裁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证券代码:605028 证券简称: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:临2025-023

##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雅主持,会议通过与表决权委托股东会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规范、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,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来,天健所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,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,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并支付人民币6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(其中财务报告审计41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)。

在董事会上召开前,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,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`公司章程`及`相关制度`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`公司法`、`证券法`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书》(2025年3月修订)(以下简称“`年报准则`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`股票上市规则`”)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《`公司章程`》等有关规定,拟对`公司章程`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在董事会上召开前,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,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`公司章程`及`相关制度`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规范、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,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来,天健所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,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,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并支付人民币6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(其中财务报告审计41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)。

在董事会上召开前,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,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`公司章程`及`相关制度`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规范、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,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来,天健所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,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,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并支付人民币6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(其中财务报告审计41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)。

在董事会上召开前,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,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`公司章程`及`相关制度`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规范、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,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